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274號

原告 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池

被告 杞梵宇即新時代百元鍋物八德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8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桃園市八德區經營百元鍋物店，向原告訂購冷凍食品，約定每月結算一次，詎被告自民國113年起即未依約正常給付貨款，現尚積欠原告113年2、3月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825元未清償，履經原告催繳未果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  -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、應收帳款結帳單、銷貨單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34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於

0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  
0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  
03 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  
04 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5,82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5 准許。

06 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  
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0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10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  
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  
12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  
13 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  
14 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  
15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至清償  
1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5,  
18 825元，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1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0 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  
21 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30 書記官 廖沛瑄

